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 絡 人：梁瓊文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518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ljlj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受文者：本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110202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機關因應重大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指導原則」補充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日函頒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第11點略以，各機關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該方案服務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0年9月16日函頒「消防機關因應重大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指導原則」，消防人員於執行重大災害事故防救任務後，如人員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，機關應主動協助轉介當地心理醫療照護資源，必要時並得經當事人同意提供個人心理諮商服務，以紓緩人員情緒。
- 三、為體恤照護基層同仁，如因公執行重大災害事故防救勤務造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，需於辦公時間進行諮商，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，得依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，依實際情形覈實核給公假。

1110202155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  
副本：

署 長 蕭 ○ ○

裝

訂

線

